3
际进行初步论证，并提供相关合法批文、可靠数据，以及测算计算表等。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各自的决策范യ龡暳俲ꍟာ嫰Ǔ䋬촚及总经理ఀ�衩֕⡁鋬픀第九条
第三章

4
分之三十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
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发生的交易在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相关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
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
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
定。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䵰ꯄ휊뱍爒锓ठ䨁葢碑葠者当以协茙㤧霳彁텀�ࢆ遙劄᤮ዱq剀怅໬錀衜�以上
资产总
易标的为뷀�ࢆ遙劄⿬됉케�衢櫓䀀蚐奒萙⧫᎕晡皐Ԁ坢泍嘀 
 ƒ	•�ƒ9'—3_AÑ@��†•YR„)bñ�D3h �$ÂË@MAÄ0
:ÈD5
)HNÍ 超过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
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
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
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
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的，或者根据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
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
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四章 规范操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
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公司财务中心按对外投资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
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
凭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
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
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并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
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总经理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
并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重新报请董事会。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
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

7
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
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
签署。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每年定期（季度、中期、年终）向本公司报告经营情
况。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子公司
1\¾ìÍåÄ©#»N®ª¤0�J•SD¡™à„$7D Zh©%1Jžì���ˆi•(A’ìÔåÄBÈ 1\>ìÍ0€œ
(

9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
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